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办**

**事**

**指**

**南**

**国家税务总局共和县税务局 发布**

【事项名称】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申请条件】

纳税人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载入信息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及数据库中的信息作相应变更。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第三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第三条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第四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税务 UKey |   |  根据领购的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报送 |
|  2 |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  1 份 |  查验后退回 |
|  3 |  《税务事项通知书》（发票票种核定通知）或《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1 份 |  查验后退回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

办税服务厅（场所）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内“办税地图”模块查询。电子税务局网址可从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内“电子税务局”模块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  |
| --- |
|  |
|  | IMG_256 |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信息中涉及发票票种、票量、最高开票限额调整的，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5. 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的纳税人需要增加（减少）分开票机的，必需对原有的主开票机专用设备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变更；纳税人除名称外其他税务登记基本信息变更；纳税人发行授权信息变更；因纳税人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税务 UKey损坏，而对其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税务 UKey 进行变更；因纳税人开票机数量变化而进行发行变更；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票总金额变更；购票人员姓名、密码发生变更等。

【行使层级】

 区县级

【进驻部门】

实施主体：国家税务总局共和县税务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科室：第一分局

【联办机构】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权力

【前置审批】

无

【中介服务】

无

【服务范围】

定点办理

【通办范围】

全县

【支持预约办理】

是

【支持物流快递】

否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电子税务局：电子送达。

【咨询电话】

0974-8517560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74-8522127

【预约办理】

电话预约: 0974-8517560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咨询：0974-8517560。

【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办理地点：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中心一楼A1、A2窗口。【交通指引】

乘坐2路公交车在县幼儿园站下车。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

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www.qhzwfw.gov.cn/>查询、下载。